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卧龙电驱如下保证：卧龙电驱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卧龙电驱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3日，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登记的总股本1,315,262,586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3,26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301,997,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299,667.90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

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 8.1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 11.84 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的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的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 航

徐 涛

薛冰鑫